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草案

|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 |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 |
|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，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。 | 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提起訴訟，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依同條第五項規定，其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爰明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之範圍。 |
| 第三條 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。但律師與工會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逾其約定。  法院於裁定前，得予律師及工會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 1. 法院酌定律師之酬金，應審酌案情繁簡（例如：請求內容之繁雜程度、請求工會及受侵害會員數多寡等）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（例如：是否故意延滯訴訟、為不必要之主張或爭執等）等具體情況。惟倘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低於法院酌定之數額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當事人之信賴保護，應以該約定之數額為限，爰訂定第一項。 2. 第一項裁定攸關律師及工會當事人權益，法院於裁定前認有必要時，得聽取其意見，爰設第二項。 |
| 第四條 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 | 為　一、 當事人委任之律師有二人以上者，其得分工完成，故仍按件數計算酬金。 |
|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| 配合勞動事件法之施行，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 |